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 代號:30250 全一頁 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國家安全情報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情報組

科 目:情報學(含各國安全制度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便於處理內容日益複雜廣泛的情報資訊,世界各國通常會基於本身的需求與條件,將情報區分成不同的類型,美國情報機構即將情報區分為「公開情報」(Open source intelligence, OSINT)、「人力情報」(Human intelligence, HUMINT)、「測量與特徵情報」(Measurements and signatures intelligence, MASINT)、「信號情報」(Signals intelligence, SIGINT)與「圖像情報」(Imagery intelligence, IMINT)等5種類型,試分別說明上述各類型情報的意義?(20分)以及美國情報分類的根據與原因。(5分)
- 二、對政府而言,提供「徵候與預警」(Indications and warning, I&W)是情報機構最優先的任務,試說明「徵候與預警」情報工作的目的?(15 分)此外,情報機構所提供的「徵候與預警」經常會出現所謂的「警戒疲勞」(Alert fatigue)的現象,請一併說明之。(10 分)
- 三、德國(原西德)政府在二次大戰後,參考美國「中央情報局」(CIA)的模式,於1956年成立「聯邦情報局」(Bundes Nachrichten Dienst, BND),成為德國最主要與負責對外的情報機構,試根據1990年德國所頒布的「聯邦情報局法」說明該局的主要任務?(10分)以及在2001年與2008年,「聯邦情報局」又分別進行兩次組織結構的調整,試說明此二次調整的主要重點與目的?(15分)
- 四、為防止情報機構濫用權力,美國於 1978 年由國會通過制定「國外情報監視法」 (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, FISA),並設立「國外情報監視法庭」 (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);試說明「國外情報監視法」中所規範美 國情報機構國外情報監視活動的對象與範圍?(5 分)以及「國外情報監視法庭」 如何組成與運作?(10 分)而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,美國國會於 2008 年又修正 通過「國外情報監視法」,其修正重點為何?(10 分)請一併說明之。